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規定

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
- (二) 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5542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規範本校學生之獎勵與管教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 (二)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獎勵與管教原則：

- (一) 學校獎勵與管教學生時，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為獎勵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1.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2.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二) 學校對於學生之獎勵與管教，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四、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獎勵。
- (二) 公開場合表揚。
-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其他適當之獎勵。

五、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六、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提報學校相關行政處室協助（附件一），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八、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學校為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處置時，學生應滿十二歲。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九、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十、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十一、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十二、組織：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勵與管教案件及相關事宜，特設立「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獎管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教師代表三人。
- (三) 家長代表三人。
- (四) 學生代表二人。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再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

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十三、獎管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紀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獎管會相關行政作業及事務由學務處負責處理。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一) 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職稱	備註
校長	學校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學校行政代表
輔導組長	學校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3 人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3 人
五年級學年主任之班級代表	學生代表 1 人
六年級學年主任之班級代表	學生代表 1 人

※備註：五、六年級學年主任班級代表若已擔任其他委員，則由副學年主任之班級代表代替。

十四、 決議方式：

- (一) 獎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 獎管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四) 學生獎勵管教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 (五) 獎管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六) 獎管會處理學生獎勵管教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再度傷害。
- (七)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勵管教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八) 獎管會作成之獎勵管教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九)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十) 獎勵管教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以書面記載獎勵管教事由、結果及獎勵管教依據，通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附件二)

十五、 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十六、 學校執行學生管教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十七、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為之獎勵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收到書面通知的次日起 30 日內，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施行之。

十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光復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提報單			
提報人		重大違規事件 提請協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報日期			
事件概述 (含個案說明、發生時間、地點)			
提請協助處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訓誡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參與公共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令道歉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或帶回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措施			
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決議			
校長核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學生獎勵管教決議書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提報人		獎勵管教 事實	
獎勵管教 決議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獎勵管教 依據 或理由			
校長批示			
<p>敬知 貴家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 敬啟</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受獎懲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 2. 本決議書經學務處影印存查後，轉交家長收執。 			

